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00506-07

中檢偵辦被告方○○涉嫌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裁准

被告方○○於民國110年5月5日3時許，涉嫌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乙案，經本署檢察官調查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、2款、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及達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嫌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串證及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經法院於今日凌晨5時許，裁定羈押禁見。全案仍持續追查中。

本署呼籲社會大眾不要酒後駕車，亦不要存有僥倖心態逃避司法查緝，以免造成社會更多家庭悲劇。